

(上接A22版)

部卖出；
 (6)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相当于AA-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相当于AA-级的长期信用评级；
 ③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c)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际信用级别为准；
 d) 本基金持有到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赎回。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并上市、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一个交易开放期开始后的5个工作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垫资；
 (4) 购买类金融衍生品，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权限及处理方法及原则

1.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行使基金财产的所有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第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基本账户名的开户行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基本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务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资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归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管理的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归入基金财产。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以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财产的财产相抵消，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基础。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的每一个基金净值公告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摊余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公司股票的市盈率、市净率估值方法。

2. 估值原则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3. 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因估值方法的不同，将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估值方法。

4. 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方法。

5.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纠正错误，从而避免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6.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9.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2.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3.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4.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5.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6.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7.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8.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9.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0.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1.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2.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3.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4.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5.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6.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7.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8.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9.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0.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1.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2.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3.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4.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5.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6.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7.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8.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9.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0.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1.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2.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3.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4.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5.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6.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7.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8.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9.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0.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1.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2.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3.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4.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5.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6.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7.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8.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9.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0.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1.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2.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3.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4.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5. 估值错误的报告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6.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